

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后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关于调整首次授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、授予数量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鉴于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，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50 人调整为 42 人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22.00 万股调整为 220.50 万股。公司此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、授予数量的调整行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，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发展造成不良影响。

据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、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

二、对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《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三）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
（四）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(五)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加强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健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,有效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创造性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,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,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7日,并同意向4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20.50万股,授予价格为9.43元/股。

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:徐彩英 曹征 毛基业

2022年10月17日